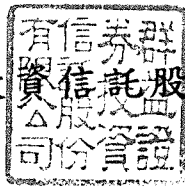


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(函)



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

電話：(02)27067688 傳真：27543804

承辦人員：陳薇年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 信託部
凱基商業銀行 財富管理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一百零九年 四 月 六 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群信字第 1090432 號

速 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一般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群益多重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暨「群益多重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等共2檔公募基金(下稱：群益2檔公募基金)，修訂營業日之定義，新增「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暫停計算之原則或基金營業日之排除」認定方式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經理之群益2檔公募基金，修訂「基金營業日定義」，業經金管會109年4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35178號函核准在案(詳如附件)。
- 二、群益2檔公募基金修訂「基金營業日定義」，係依據金管會94年8月24日金管證四字第0940122751號函規定辦理，本公司謹將施行日訂定為109年6月10日，惠請 貴行依據該函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受益人相關事宜，特此通知。
- 三、本公司已於109年4月1日上傳公告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(www.sitca.org.tw)，亦於本公司網站(www.capitalfund.com.tw)最新消息中完成相關公告，敬請查照。
- 四、若有任何疑問請洽(02)2706-7688分機595 陳小姐。

正本：凱基商業銀行 信託部

副本：凱基商業銀行 財富管理部

總經理

陳明輝